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1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2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9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伟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或释义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Sefon Software.,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93.4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文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 1 栋 2 层
邮政编码	610041
互联网址	http://www.sefonsoft.com
电子邮箱	service@sefonsoft.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蒋洪庆
电话号码	028-85191983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围绕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形成了包括 SDC ETL 融合数据软件、SDC Hadoop 数据存储计算软件、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SDC BE 商业智能软件、SDC Miner 人工智能软件、SDC UE 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的全栈大数据处理软件，以支撑用户构建数据采、存、管、用的价值挖掘与应用系统，促进用户的数字化转型。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面向华为提供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产品及服务。随着“大数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及 2015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相关政策出台，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积极转型进入大数据处理软件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提供以大数据处理软件为核心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2018），软件产品分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三大类，其中支撑软件主要包括开发支撑软件、中间件、浏览器、搜索引擎、虚拟化软件、大数据处理软件、人工智能软件。公司专注于大数据处理软件技术研发，经过持续研发积累，已形成了分布式高性能计算分析

引擎、实时数据分析引擎、元数据智能驱动技术、自助式数据探查技术、基于 Web 的可视化编排和渲染技术、智能识图可视化技术、融合机器视觉的自动建模技术等 25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1 件。

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较高等度的认可。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等组织的重大科研项目 2 项、四川省科技厅等组织的重大科研项目 5 项；参与起草了 GB/T 38643-2020《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GB/T 38633-2020《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等大数据国家标准。公司 2018 年获批建设四川省大数据智能建模与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SDC 大数据基础平台”（即公司大数据处理系列产品体系）获得四川省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授予年度创新软件企业；2021 年，公司获批四川省第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022 年，公司“数字孪生可视化分析平台”（SDC ME 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根据 IDC《Market Glance：中国数据智能市场概览，2022》，公司是数据治理与可视化分析、商业智能分析决策细分市场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自主研发产品创新工作，是四川省技术创新促进会信创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自 2019 年起，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完成了国产化平台适配，已支持龙芯、飞腾、华为鲲鹏等国产 CPU，麒麟 OS、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并取得了国产化平台厂商出具的 100 多个的兼容互认证证书，已成为国内自主生态链上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通用性较强，广泛应用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金融、制造业等重要部门及行业，覆盖了全国大多数省市（含中国香港），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的案例超过 1,000 个，其中政府领域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审计署、教育部等 20 多个国家部委的相关司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交通领域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南方航空、香港机场、天津港等；能源领域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南方电网等；金融领域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制造业领域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云南白药、南钢股份等。同时，公司与华为、新华三、中国电子、京东、科大讯飞等 ICT

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93.35万元、20,749.74万元、28,170.91万元、6,575.60万元，其中2019年至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为66.24%。

（三）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等需求，经过多年的标准化产品版本的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分布式高性能计算分析引擎、实时数据分析引擎、元数据智能驱动技术、自助式数据探查技术、基于Web的可视化编排和渲染技术、智能识图可视化技术、融合机器视觉的自动建模技术等7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同时还拥有18项基础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共同构成公司大数据处理软件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111项），软件著作权181项。

公司将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核心技术进行组合，应用于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同时将部分技术融合并复用于多个产品，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功能或性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应用、专利保护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及服务名称	发明专利情况
一、关键核心技术				
1	分布式高性能计算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SDC UE、SDC ME、SDC BE	发明专利4项
2	实时数据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SDC UE、SDC ME、SDC BE、SDC Hadoop	发明专利3项
3	元数据智能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SDC Govern、SDC ETL	发明专利7项
4	基于Web的可视化编排和渲染技术	自主研发	SDC UE、SDC BE	发明专利9项
5	智能识图可视化技术	自主研发	SDC UE	发明专利3项
6	融合机器视觉的自动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SDC ME	发明专利2项
7	自助式数据探查技术	自主研发	SDC Govern	发明专利2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及服务名称	发明专利情况
二、基础核心技术				
1	基于视图空间和屏幕空间混合的三维渲染技术	自主研发	SDC UE	发明专利 2 项
2	基于切片的大数据量异构地理空间模型可视化展示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3	多维图表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4 项
4	多层叠加三维矢量地图可视化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 项
5	自助式三维场景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SDC ME	发明专利 5 项
6	二三维一体化事件动态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
7	插拔式二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
8	云渲染服务弹性扩展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
9	热部署数据源插件技术	自主研发	SDC Govern、SDC ETL	发明专利 1 项
10	智能生成数据标准和对标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SDC Govern	发明专利 1 项
11	智能校验多源异构数据质量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12	跨数据库访问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13	智能生成异构数据汇聚任务技术	自主研发	SDC ETL	发明专利 2 项
14	智能指标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SDC BE	发明专利 4 项
15	高性能在线表格渲染引擎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8 项
16	高性能存储与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SDC Hadoop	发明专利 8 项
17	SQL 解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 项
18	基于分布式算法的人工智能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SDC Miner、数据挖掘服务	发明专利 18 项

（四）研发水平情况

1、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标准化软件产品版本研发为核心，形成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拥有 7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同时还拥有 18 项基础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境内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81 项。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承担或参与了若干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课题）内容	组织单位	项目周期	承担的角色	其他参与机构
1	项目 A	保密项目			独立承担方	无
2	公安大数据智能导侦分析平台	1、命名实体识别技术（NER）。通过对历史案件数据的标注，分别标注案件关键词命名实体，通过神经网络算法对模型进行训练得到命名实体识别模型。 2、基于 NLP 的案件文本图谱化技术（TextGraph）。通过分词模型等人工智能模型，对输入的案件文本信息进行分析，得到案件文本中各个关键实体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上下文语义关系，通过算法形成案件图谱，进行图谱相似度计算从而实现案件串并。 3、分布式计算/GPU 计算。支持分布式计算、内存迭代计算，任务并发运行等功能。平台在对内存进行优化改进后，提供基于内存迭代式的分布式并行计算模型。 4、数据预处理技术。包括词汇分隔、去除停用词器、SQL 脚本、二化值等数据预处理。 5、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多种算法构建推荐引擎、语义分析引擎和专题知识库。 6、人机交互界面展示技术。将全量数据归一为业务理解的语言和图形。	四川省科技厅	2019.8 至 2022.6	牵头方	四川大学
3	深度学习平台项目	1、提出典型深度学习算法的实现和优化方案。深入研究几类典型深度学习算法的原理及共性问题，提出在本课题拟建设的深度学习共享开放平台上实现典型深度学习算法的技术路线及优化方案。 2、突破面向图形图像的语义理解的共性关键技术。针对公共安全、医学图像、智能制造领域对图像语义理解的共性技术需求，结合特定应用场景完成构建基于深度学习的高性能图像分类模型等研究目标。 3、构建深度学习算法开放共享平台。研发面向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视频语义理解等领域的深度学习算法开放共享平台。	四川省科技厅	2019.6 至今	合作方	四川大学、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4	项目 B	保密项目			牵头方	保密项目
5	语音与文本智能分析专用平	1、文本智能分析技术体系设计，从海量的数据中提取有用的知识和信息。解决构建新应用领域知识图谱、现有应用领域的知识图谱维护、不同语言文本翻译和语义链接等问题；	四川省科技厅	2018.9 至 2022.3	牵头方	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课题）内容	组织单位	项目周期	承担的角色	其他参与机构
	台	2、语音识别。解决使用深度神经网络构建语音识别模型、语音识别受噪声干扰等问题； 3、垂直行业软件定义产品的人工智能多样化应用场景适配能力。解决多语言平台数据交互与调度、多框架算法融合、多框架算法融合和资源调度等问题。				
6	“互联网+”煤矿安全监管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1、主要研究区域安全态势大数据多粒度表示方法及处理技术，区域煤矿安全风险的大数据时空演变特征及自进化动态分析指标体系，区域煤矿安全态势智能分析方法及渐进式柔性预警模型； 2、开发出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煤矿安全态势智能分析系统，揭示出煤矿安全风险的大数据时空演变特征及规律。提出区域安全态势大数据多粒度组织与处理方法等预警模型； 3、开发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煤矿安全态势智能分析系统软件，不同区域的瓦斯等事故的风险态势分级预警。	国家科技部	2018.7至2021.9	合作方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重庆邮电大学
7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基础研发，主要包括标签云文本可视化算法实现、文本语义结构可视化算法实现和动态文本时序信息可视化； 2、可视化算法研发，包括基于节点连接的图和树可视化、基于空间填充的树可视化、基于边捆绑的大规模密集图可视化和基于层次聚类与多尺度交互的大规模图可视化； 3、可视化算法研发及应用推广，包括时空数据及多维数据可视化、行业应用推广和人机交互能力扩展等交互能力实现。	四川省科技厅	2017.1至2019.12	独立承担方	无

3、公司获得的主要认证与荣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认证与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2022年） ^注	2019年
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	2021年
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大数据智能建模与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第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021年
5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基于数字孪生的未来城市治理可视化分析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	2020年
6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2020年
7	中国电子商会	2019年度中国信息化示范自主可控奖	2019年
8	四川省技术创新促进会信创工委（四川省信创产业联盟）	第一届信创工委副理事长单位	2019年
9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9中国大数据领军企业	2019年
10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9中国电子政务大数据领域优秀产品	2019年
11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21-2022大数据产业领军企业	2022年
1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年度创新软件企业	2020年
13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成都市软件行业协会、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中心	2021成都软件行业影响力十佳单位	2021年
14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2022领先科技成果“优秀项目”	2022年

注：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函，因公司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均已超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已属大型企业，不再属于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范畴，故2022年复核未予通过。

4、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获奖产品	荣誉情况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大数据处理软件（含公司所有大数据处理软件）	入选“2017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之“数据综合类”大数据产品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20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SDC UE 可视	以SDC UE为基础的“低碳应用-能源	2022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

获奖产品	荣誉情况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化分析决策平台	大数据分析平台”获得“2021年度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十佳解决方案”		局
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	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	2022年	中国信息协会
	201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2019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	入选“2019年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之“清洗加工类”大数据产品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最佳大数据产品奖	2018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SDC Miner 人工智能软件	以 SDC Miner 为基础的“公安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获得“2018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2019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5、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并发布的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级别	发布时间
1	GB/T 38643-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2020-04-28
2	GB/T 38633-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2020-04-28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3	3.68	3.02	3.15
速动比率（倍）	4.20	3.52	2.86	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7%	34.27%	40.89%	3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3%	34.44%	41.10%	3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1	9.65	8.03	5.83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2.32	3.85	4.60
存货周转率（次）	0.56	3.58	1.98	1.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5.29	4,756.22	1,582.79	-8,83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7.91	4,396.16	1,466.89	-8,97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5.72	3,437.84	766.67	-7,082.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9%	16.45%	20.21%	3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0.84	2.10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39	1.61	2.69	3.7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5.29	-0.50	-0.50
	2021年度	13.41	1.17	1.17
	2020年度	6.23	0.41	0.41
	2019年度	-315.19	-3.03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81	-0.36	-0.36
	2021年度	10.49	0.91	0.91
	2020年度	3.26	0.21	0.21
	2019年度	-248.66	-2.39	-2.3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公司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9.55 万元、4,192.87 万元、4,634.41 万元和 1,958.67 万元。如果公司研发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作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开发的软件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等情形，公司不仅存在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而且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而且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技术与其他新技术的

融合运用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因此持续研发新技术、迭代现有产品或推出新产品是行业内公司在市场中保持优势的重要手段。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展滞后于下游市场需求造成公司未能对技术及产品及时完成迭代和升级，或者无法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1 项，软件产品 30 项。如未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其他公司基于商业策略或其他原因以各种形式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不仅可能使公司卷入相关诉讼或纠纷，而且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 25 项核心技术，已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1 项，软件产品 30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若出现公司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重大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及国家扶持政策推动，大数据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从而导致竞争者增多，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先进性，不能逐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无法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信息通信技术及产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统计，自 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据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5.01%，至 2019 年数据量达 41ZB；我国 2020 年数据量约为 12.6ZB，较 2015 年增长 7 倍。数据量及数据应用的快速增加，使得全球大数据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随之高速增长。但若宏观经济增长或大数据行业相关发展放缓等因素导致大数据相关信息系统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订单获取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6%、53.28%、53.88%。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金融等关键部门或行业，该等客户通常每年年末进行验收。另一方面，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季度间波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各季度间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其中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与全年盈利状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4、客户群体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部署完成后存在较长使用期，公司直接客户或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最终用户，受其信息系统建设周期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具有周期性、一次性采购等特征，一定时间内复购率较低，导致公司的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群体波动较大。如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挖掘老客户的新需求，将对公司订单获取、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来自政府领域的最终用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来自政府领域的最终用户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9%、57.33%、64.71%和 64.73%。政府部门用于信息化的财政预算的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使得公

司存在盈利波动的风险。同时，受政府类客户的采购付款周期、财政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这些客户存在验收、付款时点集中及付款时点滞后等情况，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等应收账款回收相关风险。

6、大数据软件通过云端部署比例提高带来的风险

云计算能够较好地满足大数据处理的计算分析需求，同时可以提供海量的存储资源及便捷的 IT 服务。用户通过购买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器（含公有云、托管私有云）、自建私有云等方式在云服务器上部署大数据处理系统，减少成本支出，并可根据 IT 资源需求调整服务器使用。因此，尽管云端部署存在数据安全、数据泄密等挑战，但仍成为大数据处理软件的主流部署方式之一，且发展速度较快。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来自政府、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考虑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目前主要采用本地化部署。若将来云端部署比例进一步上升，可能影响大数据处理软件通过本地化部署的市场规模。如公司不能及时在云端部署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1）人力资源支出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支出，该等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55.96 万元、13,111.80 万元、17,337.34 万元和 7,140.28 万元。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07%、61.27%、58.36%和 62.82%。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与交付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如公司人均薪酬、人员数量出现较快增长，可能存在因人力成本快速上升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其他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员工数量较大。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无法招聘足够数量或满足公司业务要求的员工，特别是研发和交付人员，导致重要岗位人才短缺；（2）公司新员工因缺乏培训或经验，出现工作效率较低或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形；（3）出现劳资纠纷以及大量裁员或员工大量离职，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劳动力成本，或导致公司的研发及交付效率

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交付违约风险

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交付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期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况，可能发生客户要求增加交付工作量、解除合同甚至赔偿等，导致额外成本并最终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曾针对公共卫生事件采取管控措施，对公司市场开拓、产品及服务交付、项目验收、款项回收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后续疫情特别是国内防疫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经济增长、下游用户需求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10、经营场地向外部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由租赁取得其使用权，且相关租赁协议后续将陆续到期。公司虽已决定通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但完成之前仍需向外部租赁经营场所。公司对现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公司搬迁可能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项目验收周期延长导致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与服务，该业务主要以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存在因数据环境准备不足，整体项目进展缓慢，验收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公司项目验收周期延长，继而使公司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9.12 万元、7,367.66 万元、15,209.80 万元和 14,80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14.40%、27.24%和 28.97%。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

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尚不稳定，分别为-6,137.20万元、7,894.90万元、-3,191.44万元和-6,104.5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金额较高，同时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以及部分客户未及时支付账款。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对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4.37 万元、988.48 万元、1,303.19 万元和 627.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67.39%、29.64%和-33.06%。如果未来国家对大数据软件行业的支持力度有所调整，政府补助规模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公司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13%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收到退回的已缴增值税682.35万元、265.67万元、1,023.21万元和284.40万元。如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政府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261.95万元、2,710.84万元、2,380.44万元和3,617.21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交付产品和服务支付的人员薪酬、项目采购支出、差旅费等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产品及服务自开工至客户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签约前即开始开工和投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特别是未签约的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存货验收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未签约存

货无法签单、已签约存货无法顺利实施、验收，或者存货可变现净值出现下跌等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49%、70.39%、64.48%和 70.83%。公司毛利率受收入结构、项目类型、项目采购占比等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不排除因下游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收入结构变化等原因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出现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3.35 万元、20,749.74 万元、28,170.91 万元和 6,575.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77.81 万元、1,466.89 万元、4,396.16 万元和-1,897.9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规模较小，如前所述，可能存在内外部多种因素，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控体系，但不能排除因公司内控制度设计不完善、执行不力或个人恶意侵犯公司权益引发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查文字直接、间接支配公司 38.89%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查文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7,499.58 万元，在母公司报表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为 27,212.05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或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大数据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严谨周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节奏等不利情形，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大幅增加人员规模，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费用增加、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研发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自投入至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1、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次公开发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公司将中止本次发行。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认购不足而导致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265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具备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毕宗奎和傅鹏翔，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毕宗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金龙机电（300032）IPO、锡业股份（000960）配股、岳阳纸业（600963）配股、星星科技（300256）IPO、锡业股份（000960）公司债券、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

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一重工（600031）可转债、三超新材（300554）IPO、奥特维（688516）IPO、三超新材（300554）可转债、塞力医疗（603716）可转债、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毕宗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傅鹏翔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产品经理，曾参与奥特维（688516）IPO、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傅鹏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姜雄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姜雄健先生，遗传学硕士，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1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 3 年以上审计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志伟、曾志远、潘宇平、裴英州。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通过股东穿透核查，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0%，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的法律合规部已对本次保荐行为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合规审查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的股份；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包括 SDC ETL 融合数据软件、SDC Hadoop 数据存储计算软件、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SDC BE 商业智能软件、SDC Miner 人工智能软件、SDC UE 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指引》和《暂行规定》界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国标 GB/T36475-2018《软件产品分类》，公司的软件产品属于“B.支撑软件”之“B.6 大数据处理软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其列明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数据处理支撑工具软件”。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数据处理支撑工具软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制定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公司大数据处理软件属于“二、重点软件领域”之“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领域。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公司同时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下列 4 项指标，具体情况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	☒ 是 ☐ 否	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2,856.8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业收入比例 10%以上		21.7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是 ☐ 否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7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5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软件企业除外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11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98 项；公司为软件企业，可不适用该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 亿元、2.07 亿元、2.8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6.24%

本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以下核查：

1、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公开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了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并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比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进行了匹配。

2、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及财务人员，了解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到费用归集及分配的规则；取得并复核 IT 审计对发行人工时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审计，核查发行人工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查阅发行人研发体系人员工资表、工时申报及审批记录、工时统计及分配表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对研发体系人员薪酬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对职工薪酬的分配过程进行测算复核；抽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费用申请及审批单据、发票及付款回单、合同等，核查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3、对于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时统计表，对员工构成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文件。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四方伟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四方伟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四方伟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四方伟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四方伟业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的规定。

(2)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793.414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793.414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要求，公司选择其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的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融资（非员工持股计划）系 2020 年 9 月完成，该次增资价格为 33.88 元/股，对应的投后估值约为 12.71 亿元。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系 2022 年 5 月完成，该次转让价格为 35.00 元/股，对应的估值约为 13.28 亿元。基于上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参照当前 A 股同行业公司的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703 号），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28,170.9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平安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傅鹏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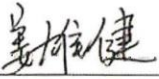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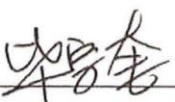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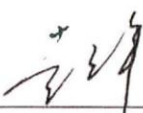

姜雄健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傅鹏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